



国家安全机关公布 5起典型案例

该治一治为虎作伥的职业闭店人了

近年来,一些“预付费模式”的健身房、培训机构等接连发生因“突然闭店”引发的纠纷令人关注。有多位家长表示,出现了“第三方”进行线上及线下的沟通协调工作。这些操盘的第三方群体,被称为“职业闭店人”。他们往往有一套完整的闭店流程,在企业面临关闭或经营不善时介入,帮助这些机构“金蝉脱壳”,逃避法律追责。

昨天还在促销,今天突然就宣布关门,随后“职业闭店人”登场善后。结果就是老板圈钱跑路,职业闭店人赚取佣金,债权人和受害者要账无门,最后只能自认倒霉。更可怕的是,“职业闭店人”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其背后还出现了“背债中介、金融过桥”等配套组织,为闭店团队提供符合条件的“背债者”。“职业闭店人”虽然名义上是打着“中介”的幌子,帮助经营不善的公司计划好关店、跑路方法,并接手处理后续维权问题。但实际上却是“挂羊头卖狗肉”,是在帮助那些恶意闭店的老板或者企业干“脏活”进行善后,甚至沆瀣一气,合起伙来进行诈骗。因此,对于“职业闭店人”这个灰色产业绝不能任其野蛮生长,而应坚决予以打击。

不管是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还是法人企业,因为出现经营不善而选择中止经营,闭店清算或者破产,这本来是一种很正常的市场行为。但是恶意闭店、恶意破产则是另一码事。解散员工,重新组建客服团队,降低消费者预期,诱导接受不公平方案,在短时间里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换为无偿能力的“背债人”。如果消费者不接受方案,发起行政投诉或民事诉讼,这些“职业闭店人”还会出面善后。“职业闭店人”的行为本身就不是正常的中介活动,而是助纣为虐,为恶意闭店逃脱责任。

职业闭店人,往往以“第三方”的身份出现在善后工作中,甚至对那些恶意闭店者宣称:“公司法人、股东都不是你们的,跟你没关系了。”但法律责任岂是换个法定代表人就能免除的?《民法典》规定,债权人和受害者要账无门,最后只能自认倒霉。更可怕的是,“职业闭店人”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其背后还出现了“背债中介、金融过桥”等配套组织,为闭店团队提供符合条件的“背债者”。

因此,需要各方协作及时堵住漏洞。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闭店行为的监管,尤其关注那些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又存在大量预收款项的商家,防止其通过更换法定代表人来逃避债务。另一方面,要对职业闭店人行为予以坚决打击,防止借中介的名义收割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债务人也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能被职业闭店人的花言巧语所蒙蔽。(徐刚)

为省购房中介费跳单 买房人被判支付部分中介费

房主曾先生委托某房产公司出售房屋,中介人员带有购房意向的李先生看房、磋商后,李先生嫌中介费太贵,找了另一家房产中介完成了与曾先生的房屋交易行为。某房产公司认为李先生的行为是明显的跳单,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某房产公司与李先生成立事实上的中介合同关系,李先生的行为是跳单行为,综合考量双方缔约磋商的过程,依法判决李先生向某房产公司支付居间报酬2万元,驳回某房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4月,业主曾先生与某房产公司签订《房屋出售委托书》,委托某房产公司出售曾先生的房屋。2021年7月,某房产公司中介工作人员将房屋推荐给有购房意向的李先生,积极促成双方就签约条件进行协商,中介工作人员针对房屋付款方式、拟定房屋买卖合同等具体内容与李先生的母亲杨女士多次进行沟通。意向合同中显示总房款为1286万元,中介收取房款2%的居间服务费,李先生表示25.72万元佣金高,要求降低佣金,某房产公司未同意。

此后,杨女士得知某房产经纪公司也有涉案房屋的房源且收费较低,2021年8月,李先生与曾先生接受某房产经纪公司居间服务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收据,曾先生收到购房定金100万元。三天后,李先生与曾先生就涉案房屋分别与某房产经纪公司签订《居间协议》及《居间确认书》,确认某房产经纪公司已经提供居间服务,居间服务费为房款的1%,李先生支付居间费12万元。同时,李先生与曾先生就涉案房屋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总房款1288万元。2021年11月,房屋过户至李先生名下。

某房产公司认为,李先生与曾先生绕开其公司直接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该房屋过户手续,属于跳单行为。某房产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李先生、第三人曾先生以中介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朝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李先生支付居间服务费25.72万元及利息。

李先生表示,买房前找了多家房屋中介,某房产公司工作人员带其看了房屋,但是提出的中介费太贵,就找了另一家中介签约了,认为其和某房产公司之间没有合同关系,也没有和曾先生私下联系,无需支付某房产公司中介费。

原房主曾先生表示,房源是公开的,而不是某房产公司独家代理的,某房产公司和李先生也没有签署书面合同。交易不成是由于某房产公司的中介费太高。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某房产公司与李先生并未签订书面的中介合同,但是,根据某房产公司提交的其工

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国家安全机关14日公布5起典型案例,呼吁全社会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反间谍的钢铁长城。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我稻种及制种技术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持续加大对我国粮食领域渗透力度,大肆窃取我核心科研情报。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审查涉案人员近百名,查处重点涉案企业11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查明,国内某农业科技公司的原总经理朱某某,以“合作制种”名义,先后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国内设立的一家子公司违规出售5种亲本稻种,获得超出正常售价的回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朱某某还创办了另一家农业科技子公司,向境外大量出售我优质亲本稻种。

2024年1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此外,国家安全机关还依法对其余17名涉案对象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涉案企业深挖彻查,有效消除我粮食安全领域重大安全隐患。

境外间谍机构非法搜集我气象数据

2023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气象、保密部门在全国范围依法开展涉外气象探测专项治理,调查境外气象设备代理商10余家,检查涉外气象站点3000余个,发现数百个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实时向境外传输气象数据,广泛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份,对我国家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这些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有的探测项目受境外政府直接资助,

部分观测点设置在军事单位、军工企业等敏感场所周边,进行海拔核准和GPS定位;有的布设在我主要粮食产区,关联分析我农作物生长和粮食产量;有的甚至长时间、高频次、多点位实时传输至外国官方气象机构,服务于外国国土安全和气象监测。相关设备体积小、便于安装、不易发现,能自动采集并实时网络传输。

相关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违反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联合气象、保密部门,依法对相关非法活动进行查处,及时阻断气象数据出境的违法行为。

某高校学生出于猎奇落入陷阱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歪曲炒作境内热点事件,攻击诋毁我政治制度。极少数青年学生受到煽动蛊惑,不慎落入陷阱,成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棋子”。

日前,国家安全机关成功侦破了一起境外反华政党拉拢某高校学生参与活动的典型案例,有力打击了境外反华势力的渗透策反活动,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国家安全机关在工作中掌握到,国内某高校学

生宋某出于猎奇心理,通过网络报名,接收境外某组织核心成员向其发送的有关指令。宋某还长期浏览境外反华网站,并为相关网站提供涉华负面影像素材。

2023年7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宋某进行行政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予以宋某警告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批评教育,宋某对自己的行为表达了诚恳悔过,承诺今后不再从事类似活动。

境外驻华机构雇员阻碍国家安全机关执法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位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近日,国家安全机关对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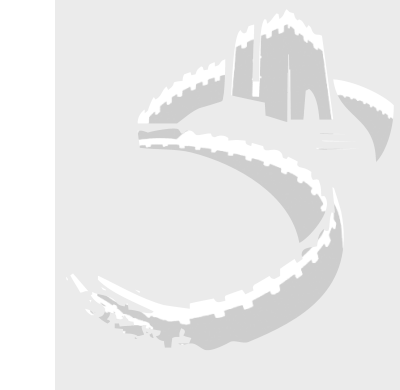
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符某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询问期间,拒绝前往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向无关人员散布被国家安全机关约谈情况,串联境外人员干预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国家安全机关干警通过执法记录仪固定符某故意阻碍执法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冯家顺)

境外企业窃取我稀土领域国家秘密

2017年,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上海子公司员工叶某某与国内某稀土公司副总经理成某在商业合作中结识,叶某某所供职公司的外籍员工指挥其以提供金钱报酬为诱饵,向成某索要我稀土收储明细、指令性计划等信息。成某在明知相关内容严禁对外提供的情况下,为谋取私利,将工作中掌握的我国稀土收储量、数量、价格等发送给叶某某,并收取大量报酬。经国家保密部门鉴定,成某向境外提供的内容涉及7项机密级国家秘密。

2023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破获该案,对涉案人员叶某某、成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同年1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为境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贿罪对叶某某和成某作出判决。



养儿多年却非亲生 欺诈抚养生父当赔

但随着王小某逐渐长大,王某逐渐怀疑王小某并非自己亲生,遂于2020年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排除了王某是王小某的生物学父亲,王某与高某于当年协议离婚。

后来王某得知,高某的同事杨某才是王小某的亲生父亲,并且经过了司法鉴定确认。王某将杨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返还抚养费226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与高某系王小某的亲生父母,但至王小某成年,杨某未尽到抚养义务。王某已尽父亲之责抚养王小某,承担了不应

承担的抚养义务,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也给王某精神造成损害,王某有权请求杨某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结合案情,判决被告杨某给付原告王某抚养费68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王某不服,向四中院提起上诉。四中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杨某、高某在王某、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王某因不知情抚养了杨某与高某所生子女,系欺诈性抚养。作为受欺诈抚养一方有权请求本应承担抚养义务的孩子生父返还已支出的抚养费。王某不具

有抚养非其亲生儿子的法定义务,其在基于错误认识的情况下支出抚养费时必然遭受经济损失。而杨某不仅使原告承担了非法定的抚养义务,也逃避了作为亲生父亲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另一方面,王某误认为王小某为亲生子女,抚养其已逾15年,其间对孩子倾心付出,在得知实情后身心难免遭受痛苦和伤害,其人格尊严定然受损,社会评价不免降低。因此,结合王某抚养时间、职业收入及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等多方因素,酌定杨某向王某给付抚养费10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所谓欺诈性抚养,是指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与对方亲生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实情,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明知子女非原告亲生,却一直不告知原告实情,致使原告一直承担抚养义务。无抚养义务一方当事人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可以要求有抚养义务当事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刘中全)



含辛茹苦养儿15年,却发现并非自己亲生,男子能否向“儿子”的生父索赔?近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被告构成欺诈性抚养,赔偿原告15万元。

法院查明,王某与高某于2001年结婚。四年后,儿子王小某出生。

